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评级质量控制，提高评级报告质量，规范对评级报告的审核，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审核的范围包括首次评级、跟踪评级、更新年报等所有需上会评审项目。

第三条 为保证质量，评级报告需依次由项目组长、评级部门、评级总监和评审会审核。

第四条 项目组长审核内容包括：

(1) 核查和验证评级报告依据的资料是否完整、合理，评级观点提炼是否有依据、无冲突；

(2) 核查工作底稿和评级报告是否反映了尽调中发现的重大评级事项；

(3) 评级方法及模型适用性，评级模型数据准确性。

第五条 评级部门审核由部门负责人或部门指定人员负责实施，主要审核内容包括：

(1) 评级方法及模型适用性；

(2) 评级报告框架、内容分析是否合理，评级观点提炼是否准确；

(3) 评级报告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 工作底稿是否反映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重大评级事

项；

(5) 对项目组长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评级总监主要对级别申报合理性、评级模型和方法适用性、评级报告概要进行审核，并对评级部门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评审会主要对评级方法及模型的适用性、模型评分合理性、级别评定合理性、评级报告分析合理性、观点提炼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审定级别。

第八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